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ZBOM 志邦**

(证券代码：603801)

会议资料  
2024 年 7 月

##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没有在规定的时间通过登记的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二、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须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

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六、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会议地点：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 101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志勇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五、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六、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交流。

七、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八、复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 1：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 9.8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42,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42,000 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7,871	-42,000	2,155,8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349,942	-	434,349,942
总计	436,547,813	-42,000	436,505,81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届满。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报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目前已完成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审核材料已持续更新数据至 2023 年末。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审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开始进入“中止”状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已经不能满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需要。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工作持续、有效、积极地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积极地推进，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